

十三、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A、B、C、D四家廠商合格，標價分別為720萬元、850萬元、950萬元、970萬元，其中最低標A廠商標價低於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1,000萬元之80%，經洽請A廠商限期說明，但A廠商當場以報價錯誤放棄說明並建議改決標給次低標B廠商，此時，機關可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(一) 查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：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，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，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，改變先前之認定，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。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，依採購法第101條、第102條，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如有押標金，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。」又查同執行原則第7點規定：「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，應迅速合理，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，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，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，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。」
- (二) 準此，依前開規定，機關如認為最低標A廠商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，似有使機關不予決標該廠商而改決標予次低標之嫌，仍得依前開規定，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，改變先前之認定，重行認為A廠商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照價決標予A廠商。如A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、第102條，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如有押標金，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。